

## oBike 停機車格 新北拖吊、北市容許

(2017-07-11 / 自由時報 / 記者 李雅雯、周彥好、洪美秀、鄭瑋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無樁共享單車 oBike 由於「隨地借還」，立即風靡全台，然因業者大量投放佔用機車停車格，導致民怨四起。新北市公告全市十七個行政區禁止 oBike 停機車格，並已拖吊一千五百卅四輛 oBike。北市府則認為屬於慢車的 oBike，可以停放機車格，讓使用者無所適從。交通部路政司長林繼國昨天表示，新北市已公告自行車不得停放處所，拖吊行為並未違法。</p> <p>oBike 在北市試營運第一週，交通局就發現 oBike 違停於中坡南路的人行道，隨後各地抱怨不斷，舉凡士林區士商路、大安區昌隆里、塔悠路等地，都傳出類似情況。</p> <p>針對 oBike 停放機慢車停車位，北市交通局長張哲揚表示，機慢車停車位並不專屬特定車種，停車位的原則是先到先停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一三一條，自行車屬於慢車，在沒有自行車格的地方，可以停放機慢車停車位。但長期來看，仍應規範，該局已著手研擬共享車輛自治條例，預計今年底送議會審查，將規定 oBike 的投放區域，若使用者停放在違法區域，除了拖吊，也會對業者適當處罰。</p> <p>新北市交通局則認為，oBike 停機車格等待出租的營利行為，違反停車場法第十三條「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應公告周知。」由於業者大量單點投放 oBike，嚴重影響停車秩序，交通局連續兩波已公告全市十七個行政區禁止 oBike 停機車格。</p> <p>交通部路政司長林繼國指出，交通部尊重地方政府管理權責。林繼國同樣引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一三一條，指慢車應停放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，強調只要劃設有自行車停車格，自行車就不可停放在機車停車格。</p>	<p>新北市認定 oBike 停機車格等待出租屬營利行為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13 條，此一認定於法是否妥適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